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亏及“12 南糖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9] 3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委托，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对南宁糖业主体及其发行的“12 南糖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南糖债”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5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南宁糖业及“12 南糖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2 南糖债”信用等级为 AA，同时将公司主体和“12 南糖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 年 10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南宁糖业及“12 南糖债”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2 南糖债”信用等级为 AA，同时继续将公司主体和“12 南糖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东方金诚关注到，南宁糖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该公告称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亏损 13.10 亿元~13.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 578.57%~622.60%。业绩变动主要来自：一是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机制糖市场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下跌，而政府物价部门制定的甘蔗收购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小，造成公司机制糖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因糖价下跌、毛利下降，公司还计提了机制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了向农民租赁土地经营甘蔗种植基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了收购环江远丰糖业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二是公司根据今年业绩情况，转回了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8 年 1 月 29 日，南宁糖业发布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该公告称如果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为负值，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12 南糖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12 南糖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南宁糖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南宁糖业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